

一年級閱讀護照使用規則

一、一年級開學時發放新護照，若是遺失請到圖書館購買，每本酌收工本費 35 元。

二、「書香獎」認證標準及獎勵如下：

請老師於一年級下學期 6 月 10 日前，將班級學生護照收齊，送交圖書館。圖書館將統計學生一年級整學年度紀錄閱讀書籍本數、心得單數量，通過認證標準者核發獎勵。

獎項	紀錄書籍	心得單	獎勵方式
小學士	60 本	X	小學士證書
小碩士	80 本	完成第 1-10 張	小碩士證書 + 獎品
小博士	100 本	完成第 1-20 張	小博士證書 + 獎品

三、「書香獎」認證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閱讀護照請詳細紀錄，每格內容皆要填寫完整，不會的字可寫注音，家長請勿代為書寫。每頁書寫完成後請先給家長或老師在核章處簽名或蓋章。
- 小朋友在認真閱讀之餘，也要愛護視力，建議一天閱讀不超過五本書。
- 閱讀護照每頁所紀錄的書籍，漫畫分類不可多於 2 本。
- 閱讀心得單心得欄位不可空白，字體請寫端正，圖畫需用心完成。
- 每年六月，圖書館進行書香獎認證，請同學注意繳交時間。

以下欄位由圖書館填寫

小朋友，圖書館檢核你的一年級閱讀紀錄本，
你完成了 本書籍紀錄， 張閱讀單。
恭喜你！將獲頒...

